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,实到九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非独立董事闫灵喜先生主持。

会议议程如下:

-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;
- 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;
- 3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;
- 4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;
- 5、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;
- 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会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- 1、会议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,同意选举闫灵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,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，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：

- (1) 战略委员会：闫灵喜（主任委员）、徐滨、余小林、赵慧侠；
- (2) 提名委员会：赵慧侠（主任委员）、闫灵喜、刘振；
- (3) 审计委员会：刘振（主任委员）、赵慧侠、王猛；
- 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王猛（主任委员）、赵慧侠、刘振。

3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徐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4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刁飞萌先生、曾涛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

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5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夏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6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8 亿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（含）的保本型产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：

- 1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27 日